附件4

消防安全告知（承诺）书

为减少火灾危害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将宾馆、酒店、KTV、大型超市、加油站等消防重点场所，以及小商店、小学校（含幼儿园、各类社会培训机构）、小医院（含诊所）、小餐馆、小旅馆、小娱乐场所（含小棋牌室、小茶楼、小歌舞厅、小酒吧）、小网吧、小休闲健身（含洗浴、足浴、美容美发美体、健身房）、小生产加工作坊（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、储存）等场所（简称“九小场所”）消防安全告知如下：

一、场所火灾危险性

（一）可燃物多，发生火灾后燃烧迅速，易产生大量有毒烟气，极易造成人员伤亡。

（二）场所空间复杂，疏散通道狭窄，人员逃生难。

（三）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多，电线私拉乱接现象严重，易发生火灾。

（四）电动自行车因线路短路容易引起火灾，停放室内火灾危险性大。

（五）从业人员多未接受消防安全培训，自防自救及组织疏散能力差。

二、场所消防安全职责、要求

（一）严格遵守消防法规，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实行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。

（二）按照标准配置消防设施、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，定期维修保养，确保完好有效。场所和场所包厢内设置消防安全“三提示”标语。

（三）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，坚持每日消防检查、巡查，及时做好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自查自改。

（四）保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，不得在门窗安装固定铁栅栏、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，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结构和用途，不得违规使用易燃、可燃材料装修装饰，保证防火间距、防火分隔、防火分区符合消防技术标准。

（五）加强用火、用电、用气、用油安全管理，杜绝违章操作引起火灾。不得私接电线，大功率电器线路应单独穿管敷设。电动自行车不得停在场所内，应远离可燃物停放，不用时电池与车身卸离，充电时间不超过10小时。人走时必须“关火、关电、关气”。

（六）不得违法违规储存、经营、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。

（七）除小旅馆外一律不得住人，夜间值班留宿人员不得超过1人，且应住在一层，采取防火措施。

（八）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和教育，全体员工做到“一懂四会”，既懂本场所火灾危险性，会报火警（向119报警，讲清失火地点、现场情况、是否有人员被困）、会检查火灾隐患、会扑救初起火灾、会组织疏散逃生。

（九）严格控制在场人数，并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，开展消防演练。一旦发生火灾，现场工作人员立即组织、引导在场人员疏散，积极组织，不得贪恋财物重返火场。

（十）结合场所实际制定具体火灾防范措施，严防火灾事故发生；如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，不得使用、营业。

三、发生火灾的法律责任

（一）场所经营者违反消防管理法规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按消防责任事故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二）过失引起火灾（如电瓶车引起火灾）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按失火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三）场所发生火灾殃及他人的，应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（四）房屋出租人与承租人共同对消防安全负责，失火后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，依法追究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消防法律责任。

柏加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场所承诺

我单位（场所）将严格遵守告知内容，如有违反，或发生火灾事故，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（举报电话：83122588）。

告知机构（印章）：

承诺单位：

单位地址： 联系电话：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2022年 月 日

（一式两份，一份给经营单位，一份送镇安委办备案）